

禮記析疑卷之四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禮弓下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疏謂不達於君者府史胥徒但服齊衰三月非也曰官則非庶人在官者明矣蓋鄉遂之官族師鄙師鄮長之類鄉大夫所辟除其名尙未達

禮記析疑

禮弓下

卷之四

一

於君者是也曰達官之長則惟宮正宮伯膳夫內宰內府外府司書之長官則然尙書所謂百尹是也其屬則服焉而不杖矣

及出命引之

陳氏集說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非也送葬必執引君於臣不親執故命引以爲禮卽稱言視祝而踊之義也弔自寡君承事蓋弔喪以相助執事爲義雖君於臣亦然

朝亦如之



如之謂命引者三也。出宮哀次，柩已行，故命引。朝廟之日，柩尚不行，不得命引，豈尚祝御柩旋車時，命車少進，而記者遂以爲命引與。

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會黜倚其門而歌。

季氏有無君之心，自宿始，會黜之歌，以其死爲快也。疇固之言憤，國人視猶君也。記者舉此，亦見宿雖自矯飾，而賢者固得其肺肝，非徒美固之得譏黜之失。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二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以當事不降拜也。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是當斂則辭也。雜記：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當袒，蓋斂竟時也。士喪禮：大斂，有大夫則告，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蓋先至者已曾出拜，視斂有定位，後來者斂畢然後降拜之。據此三條，皆當斂則辭，而疏并言殯者，士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

拜大夫之後至者曰乃蓋則殯後也雜記當袒
絕踊而拜之者大斂之初主人西面袒直至視
肆卒塗置銘復位後始踊襲則既殯降拜大夫
後至者其時主人尚袒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朱軾曰是日終竟是日也既弔不樂哀未忘也
未弔不樂樂則不弔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主人親往拜謝於經傳無考以文義測之曰必

禮記析疑禮記卷之四

三

有拜者則非主人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亦無親
往拜文君子不奪人之喪故許以他人代也注
謂無主後蓋因注士喪禮成服之日拜君命及
衆賓誤謂主人親往拜謝而援旣夕篇乘惡車
以爲據不知所謂拜君命者三日之後君命歆
粥也拜衆賓助執事及來弔者也又曰不拜棺
中之賜蓋大小斂旣畢或有後時而致含禭者
固辭不受故無拜禮乘惡車則以筮宅主人當
往視掘土爲墳耳古者臣有喪君三年不呼其

門而忍令成服之日匍匐而如公所乎答君之禮猶可言也創鉅痛深心絕志摧水漿不入者三日而使徧拜衆賓之門先王制禮乃如是不近於人情乎以彼注決不可通知此注亦誤也舍人謂其同居之親也先朋友州里而後及舍人何也庶人不得與國君爲禮必使其同僚中之朋友州里中之姻親爵位與同者代之拜皆不可得然後使同居大功之親則不必其盡有爵位矣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四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徃哭之

此謂不同國者如同國則疾革時妻當歸視屬纊至卒哭然後還夫及甥當徃弔哭不宜爲位以接來者蓋此及下有殯聞兄弟之喪皆不同國者同國則徃哭乃總結上文特起夫入門右

之文於袒免哭踊後者明袒免哭踊乃甥之爲舅夫哭妻之兄弟無袒免也。朱軾曰女主不拜男賓故使其子主之若女賓至則妻自爲主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三年始治任而歸皆禮所未有故子張之喪曾子齊衰而往哭之志同道同情親義重不異於同氣他日又曰有宿草而不哭焉是朋友之心喪不異期之兄弟

哭也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五

哭而起則愛父也

常禮無哭而起之文重耳痛不得執喪於殯所故過禮以明哀是以秦伯稱其愛父也

周主重徹焉

蓋棺之後父母音容不可再見故設木以象神而魄體尙在柩故名之曰重及既葬迎精而反立主以栖神子姓之心精專注於此故名之曰主既作主復懸重義無所取不若徹而埋之爲

安

安文故時與哭徹發於四時故哭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似因奠而概論祭祀之禮皆主人自盡其心不必分吉凶爲義

歆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親喪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士庶人之禮也大夫之家則貴者君命歆餘同

士庶人君命食之卽命歆也若命疏食則主人

禮記析疑

禮弓

卷之四

六

主婦不宜同命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

疏先儒以第三虞與卒哭同是一事鄭據雜記

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太牢破之以爲三虞

後更有卒哭之祭按士虞禮三虞曰哀薦成事

而別無卒哭之文則第三虞卽卒哭明矣記多

舛駁恐未可據以破儀禮也且禮於虞祔多連

舉之以卒哭爲虞之一舉虞可包卒哭也間有

虞卒哭並舉者亦不害末虞爲卒哭也卽以鄭
所據雜記之文言之安知非以末虞爲卒哭而
易牲以祭哉

如士遺用
少牢之類

此記義本連及言虞則

以祭易奠卒哭則以吉祭易前二虞之喪祭而
卒哭曰成事繫以虞易奠後文亦相承正因末
虞卽卒哭但古文簡徑未明著三虞卒哭曰成
事耳。嚴陵方氏謂或祔於祖或祔於父各從
其昭穆非也。祖父猶王父儀禮稱祖父母曾祖
父母是也。或曰祔於祖則並告於禰故連及之

禮記析疑

禮弓

卷之四

七

。未殯之前既啓之後每遇大節主人踊無算
則哭亦如之三虞既畢則無算之哭踊至此而
終若廬堊室之中哀至而哭情不能止義亦不
宜禁也別記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
也承君命而使卽未踰練祥期必近矣舊說卒
去無時之哭似不可通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
一日末有所歸也

據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

七月而卒哭自葬日虞。至卒哭祔相去尙兩月。不聞有連接其祭之禮。何也。蓋天道三月一變。速葬速虞。苟不接其祭。則三月之內。魂魄已若無依。孝子所不忍也。若大夫五月而卒哭。則所伸之期已在三月之外。諸侯七月而卒哭。更在五月之外。則哀宜漸殺。且爲期遠。必間日接之。過於數矣。大夫五月而卒哭。虞亦五。諸侯七月而卒哭。虞亦七。竊意前三虞與士同。其後則大夫每月一虞。諸侯每月再虞。以接於卒哭之祭。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八

舊說大夫五虞。八日。諸侯七虞。十三日。於葬後。則過於數。於祔前。則過於疏。非義所安也。
爲舊君反服古與

儀禮仕焉而已者。齊衰止三月。非薄於舊君也。旣奪其爵。則與齊民等。而不敢踰越耳。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古者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喪大記大夫練

而歸。士卒哭而歸。或衰。周禮。環而後有此。然其居公館則一也。自季宿不臣先

公之喪。皆卽安於私室。而不能復居公館久矣。

故曰四方莫不聞。然用此見三桓之外魯臣猶秉周禮。四方之臣尙未若三桓之無君也。

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

公室

禮記卷之四

祭則命婦。卿大夫皆與。若宮中婦女之事。不應得與其子俱。且母觀子之所行。豈在與就公室之頃乎。古者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周官師氏居虎門之左。國之貴游子弟學焉。侯國制應同。文伯少孤。豈敬姜未使就學於公宮南。而至是始

禮記析疑

下禮弓卷之四

九

悔之與。家語姜戒諸婦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懼其以好內聞也。蓋始以其質美。獨學於家。自能爲賢人。未嘗使就公室。薰習於師友。不料其不好外而好內。以致隕生耳。

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

孺子求索於親而不得。戀慕豁勃。必哭且踊。先王制哭踊之節。實緣於此。蓋恐至性篤厚者。常如孺子哀情中迫。則後不可繼。卽能繼。力亦難

勝故卽以哭踊之節洩其哀情而使之漸殺又使人要其節而必哭必踊則中人之性必感物而有動於中卽頑薄者要其節而強爲哭踊亦自覺其中情不應而愧忤難安以故興物莫切於此衰經之制其淺焉者耳以杖闕轂而輶輪者豈不衰經乎

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葬也故請使人殉以致謂方疾時所以養疾者未備故請使人殉以致其厚也曰下對尊者之辭猶云在下之人集說

禮記析疑

卷之四

十

誤

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

先儒多美衛獻公能親賢廬陵胡氏謂獻公與弒未必能親賢如此皆未得其實衛獻之親柳莊以從出之私耳諸侯祭服豈得私禭其臣以干王章且莊已死何妨終祭往弔若欲請其遺

言當於寢疾時不當於疾革也時君驕汰故記禮者以爲盛德之事而錄之其實皆遠於禮未可以訓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陳氏駁呂氏說尙未安魯頌萬舞洋洋宗廟之樂未有不兼文舞者春秋傳所稱以習戎備疑楚之先世未嘗賜樂至熊貲始作萬舞亦文武二舞皆具而其爲此之意則主於習戎備耳

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十一

疏以母爲無陳氏集說以其母爲已之母皆不可通其母卽謂康子之母也記文本平易明白解者乃以艱深失之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

子路好勇顏子必見其有輕身犯難之道故動以祖宗邱墓之重而望其復返也與孔子以大昏之禮告哀公同意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

見於記者楚皆稱荆蓋七十子所私記觀此則春秋始稱荆繼稱荆人繼稱楚繼君爵大夫氏皆舊史之文而非孔子所損益明矣然春秋於國號及辭之詳畧從史文以見時事而君仍稱子以遵周制記則號舉而仍其淫名此春秋之辭游夏所以不能贊也

天子龍輻而棹幃諸侯輻而設幃爲榆沈故設撥注以撥爲紉似未安雖士庶人喪車必有執紉者疑撥以去彼而易此爲義蓋設數撥使執紉禮記析疑禮記卷之四士者番代也屬棺大棺及棹並載於輻以其過於沈重故設撥使引車者更相代若播榆皮之汁以澆地則車且謙土而不利於行矣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子臯不買道而葬所謂不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也蓋途次犯禾無多使民以爲當買則傷忠敬之俗若大有毀於人君子必不爲也宓子治單

父齊師將至、父老請曰、麥已熟矣、請使邑人出
自刈、傅郭者三、請宓子不許、曰、寧使齊人刈之、
使吾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息、凡此類
皆仲尼之徒、深明於先王以道立民之意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
君薨、弗爲服也。

此謂賢者託於異國、如孔子在衛、孟子在齊、君
以客禮待之、故有餽、曰、獻、而不曰、賜、使人存問、
使者將命稱寡君、舊說初試爲士而未賦廩祿。

禮記析疑禮記卷之四

三

誤矣、旣正君臣之禮、與辭、徒以無祿而不反服。
是重祿而輕君臣之義、非禮意也。○春秋傳、晉
荀寅奔齊、陳恆與之言稱寡君、蓋當時之禮辭
如此。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

疏祝先服爲服杖、恐未然、未殯、主人免括髮、祝
佐含斂、必先易服將事、與免括髮之禮、稱特制、
無所考耳。○先祝、次官長、次國中、次天下、各服
其服、一晝遞下、截分上二服作服杖、下二服作

服衰亦決無此文義

三月天下服

康成以喪服齊衰三月章曰庶人爲國君遂謂圻外之民爲天子無服不知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其臣有服而民無服耳又據總衰七月章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有服而士則無服不知總衰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大夫服此則士亦服小功無疑矣二注旣誤遂謂三月天下服專指侯國大夫總衰者而言獨不思此記文承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之下則謂天下之民明矣周官太宰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則雖諸侯不過爲天子繫屬此民與師長主友等耳元后作民父母天崩地坼而天下之民賴以生成仰其怙冒者無一日之服於義安於心忍乎掌客職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侯國之士庶子固有時接見於王且使從君朝覲適遇大喪卿大夫皆總衰圻內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古

之民皆縞素而侯國之士庶子及府史胥徒之承事者獨以吉服間廁其間可乎不可乎喪期之變自漢文帝始詔曰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娶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則文帝以前天下之民皆齊衰三月不得嫁娶祠祀飲酒食肉甚明羣儒惑於康成之說者特未之思耳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芻其人

致百祀之木者令守者各以材告然後擇可用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五

者斬之陳氏集說悉斬畿內百縣祀木非也○不致之罪在人不應廢神祀且人之罪亦不至於死必記者之誤

晉大夫發焉

左傳茅戎入王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注云發禮以往本此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此慶父夫人主之也淫逆之人所深忌者羣臣

百姓有先君之恩故亟廢喪紀以變易人之耳目耳。

夫子助之沐椁

鄭任鑰曰非身助之沐如敦匠事之類耳

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曾子水漿不入口七日不自悔非情者出於自然而不自知也子春自謂不得吾情者過三日已若能食而勉爲之也不及禮不可不自強也過禮而強焉則疑於爲名而非心之本然矣

禮記析疑

禮記

卷之四

六

禮記析疑卷之五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上元翁蘭友

王制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士中士下士

侯國不設中大夫何也王朝六官之貳及官中

要職皆中大夫故侯國小司徒小司寇之類必

爵以下大夫乃與王朝有別舊說五大夫於經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傳無徵疑三卿之貳以次分攝治典禮典刑典

之事而治職之司會禮職之大司樂體大事殷

故別設一大夫而爲五也旣不立中大夫而下

記大國乃別有上大夫何也於下大夫之中又

分上下也其諸貳三卿者爲上而別設者爲下

與旣曰上大夫卿又曰下當其上大夫而不慮

稱名之混者文承次國之中卿當次國之下卿

後則於五大夫中別分上下明矣春秋時更有

嬖大夫則庶邦之亂制耳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周官與孟子封國之數懸殊而按其實則不甚相遠蓋孟子言班祿之制故惟計穀土周官言封國之度故并計山川藪牧疆潦附庸以定邦域見於春秋者公惟宋男惟許其始封疆域於傳無徵至於分土惟三以諸侯之國方四百里計之爲方百里者十六山川城郭塗巷三分去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二

一爲方百里者十有一方十里者六有奇又以一易再易之數除其半爲方百里者五方十里者八有奇又以藪澤汎流五而當一十而當一者計之又以附庸在邦域者除之其歲耕口授之穀土亦不過百里有奇耳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畧同猶今壯縣四封常數百里而編賦籍者不過數十里羣儒特未之察耳詳見周官析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

夫下當其下大夫

鄭任鑰曰小國之二卿命於君者若繫上卿則當大國之下卿若繫中卿則當大國之上大夫若繫下卿則當大國之下大夫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

凡祭祀賓客師田皆天子所御不獨服用也與周官大府頒財式法微異者記所述不獨周制也

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伯

疏卒是卒伍州猶聚也俱未安卒疑萃字傳寫之誤或簡剝也分州以建國故總所建之國而曰州不必別爲之義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篇首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則五人皆下大夫也馬氏謂有上中下似據左傳鄭子產謂公孫楚子皙上大夫女嬖

大夫然春秋時列國多僭制鄭伯男也而具六卿有冢宰未可據以言禮○疏謂士統稱上對府史而言府史非士不得與士差分上下蓋國中之中士下士皆命於君故對鄉遂之士其長所自辟除者而稱上耳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此簡原繫下當其下大夫後移置此蓋篇首已分上中下爲三等而又云上士二十七人若不明著其數則不知二十七人中包三等之士故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四

特表而出之示中士下士與上士各居三分之一而無多少之差也若如注疏爲聘會之相當則當云其中士上士位各當其上之中下其義始明不宜言數言居且曰其有者正承上文上士二十七人而言其中又有中士下士之別者爵等雖異而設官之數則與上士同也然則二十七人何以通稱上士也此爲朝廷之士對鄉遂公邑都家之士而爲上也然則三等之國士介之相當何以不言也觀於卿大夫之相當而

可得其差也。

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

注謂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是也。周官太宰施典於邦國。統曰設其參。蓋國雖小而六職無一可闕。非立三卿不能兼攝。又以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差之則小國宜一卿得命也。左傳晉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讓之曰。不使命卿鎮撫王室。設小國無命卿。則節春秋以承王事。將孰使任之。疏乃以鄭注周官三命受位。謂列國之卿三命。始有列位於王朝。與此記相糾拏。不知康成注諸經。不過望文爲義。各據一方。非聖經賢傳安能義無不貫哉。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漢儒以三叔監殷。周官太宰職。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尚書又云。王啓監。厥亂爲民。故臆爲此說。非先王之制也。命爲一州之伯。必忠誠素著。威德衆孚。而復遣大夫三人以監之。漢唐英主當艱難倉卒之際。且不肯爲。而先王乃

禮記析疑

土制

卷之五

五

定此爲國典乎周官所謂牧五等國君也

尚書以借

九管史記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 卑以望商邑則非八州州牧可知所謂監卽屬

也梓材王啓監亦謂此至於三叔各有國號則

非大夫明矣殷地廣大故建周親之國參錯其

間武庚亂萌周公必預見之故使監察不得爲

大夫監於方伯國內之徵帝之公職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祿而不嗣

仕者世祿蓋一世二世之世非世世子以田祿

禮記析疑

子制

卷之五

六

也三十年爲一世父爲公卿大夫則祿及其子

而止若世世子以田祿則無田可給而不得不

世官矣詩稱曾孫蓋王子弟或公卿有大勲勞

而賜以采邑非凡仕者皆得世有其田且變雅

多宣平以後之詩或周制之末失也觀此記內

諸侯祿外諸侯嗣則知公卿太失之不世矣若

世其田是嗣也○天子縣內之諸侯則祿也俗

讀縣字斷句誤○注疏以稱縣內決此爲夏制

非也縣之名肇自周官去途中大邑也畿內與

侯國皆有之。呂不韋作月令始云合諸侯制百縣以百縣與諸侯相對。則秦以百縣爲畿內明矣。曰制始爲此制也。康成時猶近古。故凡言古法。後儒不敢輕易。然經傳爲所蔽蝕者亦不少矣。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漢儒作玉制者。各述所聞。或參以己意。注疏必以周官之法求之。其不合者。則推而屬之夏殷。皆無益之辯也。但學者宜知先儒於經傳內一字一句。必徧考羣書。以求盡其義類。亦可以破學而不思之習。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疏謂二者皆殷法。引洛誥祭統甸師之文。以證之。皆近之而非也。記者蓋舉其大畧。謂司士論辨官材。必與同進之羣士共定其議於朝。士師協曰刑殺。各陳尸於鄉。遂縣方之治所。是爲與衆棄之耳。若洛邑初成。告周公留後。乃成周時。

最大之事。卽祭統所云祭之日。君降立於阼階。下而命之者。亦必貴臣要職。若始進序遷之士。一一待大祭而命於廟。勢不能行。至殺於甸師氏。惟王族及有爵者。其事甚稀。故畧焉。若謂殷法貴賤皆刑於市。則舜初命官。卽云五服三就。殷先王何故必易之。

示弗故生也。

故家語作欲。聖人心如天地。而有不欲其生者。何也。先王之世。生養遂教化。明而淫用非彝。是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八

皆生有害於人。死實無可惜者也。故不畜不養。而屏之遠方。使惡無可逞。求生不得。而少自斂。輯則裔荒之人。必用其所能。而役使之。使爲患於鄉里。而未罹於法者。知上不欲其生。與求生於遠方之苦。必怵然於邪惡之害身。而不敢犯。是卽先王好生之心。拯民於陷溺之道也。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

惡

命庶邦之。大師陳詩。司市納價。而王朝之。大師

司市以白於王。使王知民風之不淳。好惡之類。非民之過。乃庶邦君臣之失其職。而庶邦之失職。由於王德之不型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

不孝不敬之罪重而罰轉輕者。繼世之君怠玩無志者。徃徃有此。如魯文公是也。以削地絀爵。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九

警之足矣。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之罪似輕。而罰轉重者。作聰明亂舊章。則桀騖難馴。末流之禍。將有不可測者。革制度衣服。其迹尤顯。故正其名曰畔。○陳從王曰。不敬不孝。罪止其身。故削地絀爵。以懲惡。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包藏亂心。非流討不足以弭禍也。

歸假于祖禰

伊尹訓太甲。卽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殷已前天子七廟。舊矣。疏云。唐虞五廟。殷六廟。特據

緯書不足信也

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躬行不敦則禮雖考下不能化懷惡而討則刑

雖正令不能從故必一其德然後禮與刑之本

立能安其國以崇天子觀此則知亮采有邦者

必日嚴六德而皇建其有極宜先慎德以作之

型矣不日一心惟日一德何也欲民之循禮畏

刑凡爲人君者有同心而德則多至於二三故

記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內則所言齊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十

之以禮也不日布教而日降德者必后王能明

明德以爲天下先而庶邦君臣罔不惟德之勤

然後羣黎百姓式於禮而不入於刑詩所謂徧

爲爾德也天子之尊莫過於是矣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

戎狄內侵臣子篡弑必待天子之九伐則恐失

機會之宜而後或難制故使方伯專征六服遼

廓獄訟放紛三刺三宥必與國民共之非王官

遙制所能得其實情也故使諸侯專殺此三代

常法至周官則又設訝士掌侯國之獄訟四方之有治於士者得造焉蓋慮本國司政典獄聽斷或失其平而民窮於無告也其有亂獄則訝士往而成之以獄有疑必訊於介衆也此又朱子所稱周公運用天理爛熟處○凡命爲方伯必賜弓矢建爲五等之君必賜鈇鉞非有賜有否也

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

成國賜圭必并賜瓚子男執璧無以爲瓚柄故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十一

不賜也五等之君得專刑殺而不賜弓矢則非方伯有命不敢擅興國雖小刑殺當使得專而圭瓚不輕賜又所以使庶方小侯勤思其職以冀加地進律得圭瓚之賜以致孝享於先君也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古者王太子學在虎門貴游子弟亦學焉故侯國之小學亦在公宮南之左制與王朝同也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不學於公宮者則入大學小長同之其衆子則庶子之官掌之幼者學於

家塾漸進於黨庠及成人然後升於州序以待
鄉大夫之賓興或隸於宮正以備宿衛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
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
學以訊馘告

古者天子出征受成於學以授律合謀必與有
道有德者同其議也周官大司樂職凡有道
有德者使教於成均反
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禁暴正亂質諸先師先聖
大而無所疑也是之謂王者之師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

周官四時皆田此或夏殷之制陳氏集說似指
下乾豆賓客君庖爲三田於辭事皆不可通注
疏夏不田亦無以見其然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喪三年不祭蓋主孤不親卽事而攝主代之商

大書伊尹祀于先王周官量人職凡宰祭與鬱人
受粢歷宗伯職王不與祭則攝位則宗廟之祭
可攝明矣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

主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未卒
哭。藏羣廟之主。爲不祭也。主旣反其廟。則時祭
安可廢乎。旣殯。五祀行於宮中。况五廟七廟之
祭。而可廢至三年之久乎。蓋惟祭天地社稷。主
孤。越紼而往。若宗廟之祭。則攝主代之。五祀則
祝史薦之。山川百祀。則有司舉之。宗廟之祭。重
大與天地社稷等。而可代者。主孤之痛。先祖鑒
照。非外事比也。外事而可代者。卑小也。宰我云
三年不爲禮。據主喪者之身而言。未可爲不祭
之證。且如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卽主喪者亦
何嘗不身爲禮。特他禮則皆廢不舉耳。張子
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
也。天子以父之喪。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
按父之喪。非時見乎母。不入門。母喪不見父。未
知何據。卽或有之。恐爲不敢。以哀容感動尊者。
與父在不杖。堂上不杖。同意。非謂無禮也。天子
承兆民於天地。與士庶人不同。如康王以冕服
受顧命。見諸侯。必成王卽位時。周公用之禮。

未可輕議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

庶人無雨具疑或爲雨止故特明之貴者不必
入言也。鄭任鑰曰庶人分微禮簡縣繩下棺雖
雨可以集事貴者禮事重大不嫌更舉

喪不貳事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而庶人三年不從政
者非獨遂其哀情亦寬其財力使得自營其生
祭以更喪之所費也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十四

祭從生者

鄭孔辨盧植奠從死者之非皆未得其要領試
思子爲大夫父母在時旣以大夫之牲鼎養而
死後忽以士庶人之禮奠其義何居且士之遣
奠且加隆而用少牢則其謬不攻而自破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
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
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自適士至庶人皆得祭祖禰知然者殤與無後

者從祖耐食。若庶人不得祭祖，尚何耐食之有。楚語：士庶人不過其祖。

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

疏云：牲器之異，非謂尊卑非也。惟尊卑不同，故牲器不得不異耳。所引周官大行人，惟饗獻之數可視。若牢禮則饗餼弘多，以非一人一日之用也。祭安得視之。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

天子社稷皆太牢，舉其下則上焉者不必言也。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五

諸侯社稷皆少牢，著其殺。知宗廟必加隆也。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疏據晏子春秋，謂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強汨經傳本義以成其說，謂周官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經曰獻禽以享禘，獻禽以享烝，而謂非正祭可乎。春秋亂世之事，固不足憑，而烝嘗禘不用孟月，或乃以不棄周禮而用仲月也。月令薦以孟月季月正祭，用仲月之徵，而又以人君人臣用月不同自掩飾，不亦謬乎。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薦必用新方春穀皆陳故獨舉蔬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
興事任力

興事任力興民事以任其力也周官以九職任
萬民皆所以盡其力山川沮澤限隔寒燠四時
之氣所行各有先後程子以食韭知地氣之異
如今皖桐稻熟以季夏金陵則在季秋故必量
地遠近以候驗四時之氣然後可以興事任力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七

也注謂力役之征方言度地居民不應舍民事
而遽及力役之征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
相得也

地耕地也邑四井之民所聚處也故必量四井
地形以制之度地以居民中田之廬也邑既與
四井之地相得中田之廬又與一井之地相得
故曰參相得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

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

冠禮修然後童嬉之性可節昏禮修然後嗜欲

之性可節喪禮修然後哀樂之性可節節其樂節其哀

篤厚者祭禮修然後敬怠之性可節怠者不敬者

各有鄉飲鄉射之禮修然後敖惰之性可節相

見之禮修然後高亢之性可節卑幼者必致其恭尊貴者亦不

汰明君臣之教所以興其仁敬之德也明父子

之教所以興其孝慈之德也明夫婦之教所以

興其和正之德也明兄弟之教所以興其友恭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七

之德也明朋友之教所以興其信義之德也明

長幼之教所以興其遜悌之德也明賓客之教

所以興其敦睦之德也淫者過也有政以齊飲

食則豐凶有限貴賤有等老者黎民有制所以

防其貪饗之過也有政以齊衣服則吉凶有差

上下有經製作有法所以防其淫侈之過也有

政以齊事爲則百工技術毋敢自作聰明所以

防其淫巧詭異之過也有政以齊別異則五方

器械毋敢變其故常所以防其喜新改作之過

也。有政以齊度量數制。則工不敢妄作。賈不敢濫收。市不敢雜陳。所以防其姦僞靡害之過也。然道德不一。則六禮七教八政皆虛器。而下視爲具文。民俗豈可得而同哉。必自家塾黨庠州序國學。皆崇四術。明先王之道。以正人倫。而無異見異聞。以溷其耳。曰惑其心志。則自王太子。王子羣后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以及田野之秀民。惟道之知。而由王朝以達六服。朝無不信道之君子。則道可一矣。天子議道。自已自昭。

禮記折疑

王制

卷之五

六

明德以正朝廷。百官則而象之。乃布德於衆庶。兆民則觀感興起。莫不遵王之道。遵王之路。而德可一矣。自周衰。幽厲變道。宣平失德。然後老莊楊墨之說橫。而道不一。至臣內亂。諸侯放恣。強家僭逼。姦豪百出。而德皆悖。所以大敗天下之俗。至於抵冒殊捍。熟爛而不可振救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周官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所謂出者進而爲王朝之官卽司徒所升是也。所謂入者退而爲鄉遂之吏卽司徒所不升者是也。蓋與其才德之大者而升於太學則將爲公卿大夫以臨長之。與其行能之小者爲鄉遂之吏則遂治其比閭族黨之事。三王之世所以不患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用此道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九

鄉所升士曰選者選於儕輩而得之也。司徒所升曰俊者非才俊不足以語大人之學也。旣升於學又名曰造士者以樂正所造之士不獨俊士也。凡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五以上並入大學曰造士始足以包之。詩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才德未成而方有造之時亦不可以征。役。恩之。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崇四術、標詩書禮樂爲四術也。立四教、立爲四時之教。卽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也。詩書絃誦而已。禮樂則執其器習其容。有進反趨、走祖踊舞蹈之事。非盛暑嚴寒所宜也。文王世子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者、統舉二時、則不必於盛暑嚴寒之日。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

羣后諸侯入承王官者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三日不舉、俾王惕然於躬行之不足以化民而自責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學所升士曰進者、造之而德成、始可進而用之也。不曰論俊士之秀者、而曰造士、何也。升諸司馬者、國子爲多、不獨司徒所升俊士也。總而言

之則皆大樂正所造之士耳。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
論

論定於司馬者。司徒樂正所教。以德行為主。及
入官。則天資之材。剛柔敏鈍。各有所宜。必使司
馬論之。然後內外文武。各得其任。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軍旅司馬之事也。而有發則司徒教之者。非徒
作其武勇。亦聲以禮義。使知親上死長也。教田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獵以習五戎。司徒搢扑。北面誓之。義亦如此。扑
作教刑。軍旅而用教刑。使秉禮向方之意。

郵罰麗於事

郵如字。置郵傳命。遞相歷也。罰之輕重。上下必
遞考之。如郵之徧歷。使與所犯之事相附麗。而
後可斷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
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
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輕重曰序。制刑之差也。淺深曰量。犯法之情也。比如呂刑上下比罪之比法無明條。則或上或下比附而成之。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所以輕重淺深。事與罰得相麗也。自晉鄭制刑。秦漢造律。意論慎測。無所用之。而吏胥假律例以售其姦。典獄者莫能正矣。朱軾曰。五刑之屬三千。皆爲無恩無義者設。恩莫親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以是二者權衡所聽之訟而定其刑。刑無不平矣。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

疏云。鄉師不掌獄是也。然合鄉士士師而曰鄉師。則辭不當律。疑注本鄉士而傳寫誤師耳。蓋正掌鄉獄者。鄉士正掌遂獄者。遂士也。士師則與大司寇共聽者。本文云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則不得以士師爲正。故獨以鄉士遂士等當之。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既曰凡作刑罰輕無赦又別出此條其事各異也周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刑也鬪士嘉石所收罷民及書所稱五刑不簡正于五罰者罰也士師以五禁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於朝書而縣於門閭則此記所謂執禁以齊衆也過者怠慢而違禁尙未麗於刑罰也各隨其輕重而懲之無赦則習而陷於大惡者必漸少矣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此數條不粥同而所以不粥則異圭璧金璋天子所以命諸侯也粥於市則委王命於草莽矣寄公之子孫無所用之則以獻所寓國君或遺兄弟婚姻之邦俾以共聘享亦所不禁但不可粥於市耳車服君所命也宗廟之器君所以隆其祖考也粥之則辱國與親莫大焉卽終見廢退不敢復用亦使子孫守藏之可也大夫雖用索牛不得如天璽諸侯有養獸之官然必前期

求索毛體完善者。異其牢棧。豐其芻豢。旬日而後用之。若旋取於市。是儕神饗於生人之膳羞也。且祭以犧牲。必有田祿者也。牲不夙具。得非苟簡於追養乎。故禁其粥。所以使用牲而不預備者。知所恥也。戎器非弓矢之比。故戈戟必出。師而後授。漫陳於市。近於不祥。士大夫休老而無賦於軍行。則以假其同官。卒伍則與比閭。交易可也。戎器不粥。而兵車得粥者。古者家不藏甲。而大夫皆有賦。乘周官士大夫之兵器。司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五

兵司戈盾。臨事授之。卒伍之兵器。小司徒率其屬。以歲時簡稽。故不得私粥。若大夫中廢。或既沒。所有兵車。不聽其粥。則棄於無用。故無禁也。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防民之情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受諫。卽受簡記中所列之儀法。所避之諱惡也。

郊特牲云。卜之日。王親立於澤。以聽誓命。受教。

諫之義也。

春秋傳申之會。楚子使椒舉侍以規過。猶古之遺法。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
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
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
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
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陳氏集說。司會質一歲之計。要於天子而先之。
冢宰非也。觀下文司徒司馬司空以百官之成
質於天子。則司會所質。乃徑達於天子。明矣。冢
宰齊戒受質者。天子省之。而復下於冢宰。使聽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五

決也。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者。繼司會而質。
非因司會而達也。司徒司馬司空齊戒受質者。
亦復下使聽決也。又謂六官獨不言宗伯。爲無
可歲會。亦非也。司會曰歲成。計要也。周官司會
職。所謂以歲會考歲成也。三官及百官。第曰成。
乃治狀。非財用之計也。周官小司徒。所謂考屬
官之治成也。冢宰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
其會。所謂受其會。卽司會所考之歲成也。所謂
正其治。乃百官之治成也。謂宗伯無可歲會。是

以百官三官所質爲財用之計也。誤矣。大樂正
大司寇市三官。特以其成質於天子者。人材之
成敗。刑獄之多寡。百物之豐耗。尤天子所當留
聽也。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
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者。百官所治。各
有定式。或其事細微。故先之三卿。三卿先自聽
決。而後總質於天子。不每事以煩天子之聽也。
此五官。卽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也。大司寇以
六官之長。而與樂正司市同質其成。天子受之。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三

以下於司徒司馬司空而不使參決者。刑獄至
重。司寇所聽。不復使自決之。欲參伍出入。以得
其情實。慎之至也。司寇以獄之成獻於王。王命
三公參聽之意。亦如此。宗伯無所質。亦不受百
官之質者。國子之進退。則樂正主之。其餘所蒞
禮樂之事。無可質者。又秩宗之職。惟寅惟清。不
宜以他事紛擾其心。故百官之成。亦不使聽也。
百官之成。不關於冢宰者。冢宰統衆職。不能一
一。一致詳。故先之三卿使聽決。而後冢宰正焉。小

宰職所謂歲終令羣吏致事、冢宰職所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是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

五十養於鄉、乃鄉遂都家公邑庶士之老也。非知

庶民之老者、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黨正縣正之類屬。

而飲食之、故曰養於鄉也。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則朝士大夫之老也。黨正縣正以上之老、宜附焉。其庶士雖至六十七、仍宜鄉之大吏。

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七

州長遂大夫主養之、不言者、五十且養、則過此不待言矣。朝士之五十者、無文、何也。祭祀賓射、凡士之與執事者、皆賜爵、有薦俎。至於輝胞翟、闈無遺焉。又何事特聚而飲食之哉。庶民之老、則引年者是也。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州有序、所謂鄉學也。五十者家一人、亦萬二千五百州、序能容之乎。卽置遠縣邑、國中及郊外、六十者亦不可以數計。國中小學能容之乎。此於經傳雖無明文、而以理測之、決知不然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國老。卿大夫之老也。庶老。庶士之老也。庶人之老及死事者父祖。則有司各就其地養之。引年之政是也。若並養於學。則無地以容其席位。先王制禮以辨上下。定民志。故士爵卑。則朝不坐。燕不與。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皆謂士大夫於學校設與臺席位。而天子諸侯親與爲禮。非所以示民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注謂庶人之老衆多。當校其年。以行復除。疑復除之外。尚有恩賜。如漢法。百戶牛酒之類。至死事者之老孤。其有爵者。君親饗食之。周官外饗職。邦饗耆老。孤子是也。庶人則有司各就其地。饗食之。記春。饗孤子。秋。食耆老是也。庶民之老之有德行者。則當附鄉遂。庶士之老。而地有司。

饗食之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

此舉南北東西大界故青兗揚梁之域無及焉蓋自東河至於東海徐州之域也舉此而徐北之青徐南之兗東西之界視此矣自江至於衡山荊州之域也舉此而荆東之揚荆西之梁南禮記析疑 王制 卷之五 五
北之界視此矣

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東田疑秦人語也春秋傳晉人使齊盡東其畝齊人曰惟吾子戎車是利秦開阡陌必多東畝以利戎車故漢初儒者猶相承而曰東田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五倫獨朋友列而爲三蓋其道非一長幼者以齒相次泛交也朋友者以義相合深交也賓客者以政事相接邦國之交也

禮記析疑卷之六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祭節東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月令

天子居青陽左个

陳氏據孔氏曲禮疏謂王有正寢一在前小寢

五在後正寢聽政小寢燕息小寢一居中四居

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或據以釋此記非也小寢五不宜用明堂之制

且與此記分左右个不合周官閏月大史詔王

居門終月則此記謂居明堂以聽政明矣門中

大可居以終月且與嬪御同居乎

某日立春盛德在木

易大傳曰帝出乎震則元氣發動實有主宰以

鼓其出入者迎春當祭位東方而主春氣之天

神配以太皞勾芒從祀康成專主緯書固為蔽

惑賈逵馬融蔡邕謂獨祭人帝及其臣亦偏而

不該盛德卽帝之神所以妙萬物者

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

賞不及諸侯者諸侯來朝錫予有常典也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

注德謂善教內則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是也教典故曰布歲有豐凶事有變遷則政令當革易以從宜故於歲始調劑而播之慶行於有位者惠則施於庶民

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二

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典歷象舊籍也法推步候驗之成法皆治歷之事注作六典八法非也離麗也陳氏集說以宿爲止離爲行非也日月星辰之行晝夜不息不可以行止相對而言詩云月離于畢亦謂所經歷耳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

參保介者參乘之保介也加參者明保介卽與天子同車之車右也如曰措之于保介之御間

則似別有保介之官乘副車以從而無以顯其
卽天子之車右矣。天子居左、御者居中、舉車右
則知不措於天子之旁矣。蓋恐尊者動作偏仄
也。○朱軾曰：御侍也。謂置於保介所侍處也。又
昌氏春秋參字在于字上，更覺直截。

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

後世郡縣獄訟出於爭田界水道墓地者十六
七。曠日相持，吏疲於聽斷，民失其作業。蓋由此
疆彼界，乃郡縣吏所不習。一旦有爭，卽親履其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地無由別其真僞。周官司徒之屬有遂人，以掌
田萊溝洫。宗伯之屬有墓大夫，居墓中之室，以
巡墓厲民有爭質。卽時可決，且耳目素習，姦人
無所施其變詐。此吏治所以不煩而民安其業
也。此記命田舍東郊審端徑術，猶有周官遺意
然。詳考篇中所載諸地政，乃秦開阡陌後所用
爲補苴之法。若遂人之職不廢，又安用此紛綸
哉。

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

民

同日邱陵而其土地又各有所宜阪險原隰亦
然

存諸孤

春饗孤子并存恤其家也

去桎梏

周官掌囚上罪梏桎而桎桎既在手安得更以
梏加易曰童牛之牯防其觸也則梏在脰桎在手
手桎在足明矣所謂關三木也易又曰何校滅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四

耳則校與梏其一物而二名與是又曰何校滅
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

此秦人妄舉之懸禮或呂不韋欲立而未立之
祀也周官宗伯之屬凡國之典祀細大畢具參

以儀禮春秋三傳國語無一語及禘祀者內宰

專掌王后之禮事以下五職無一及焉佐后共

祀事者九嬪以下五職春官世婦內外宗三職

無一及焉女祝所掌王后之內祭祀至於禱祠

招梗禴禳女巫所掌至於歲時祓除釁沐以及

弔事無一闕遺。內宰佐后立市。設次特著祭以陰禮。若果祀天而配以高禘。天子親往六宮嬪御。盡從王后。則宜如宗廟賓客之事。大書特書。且散見於各職。而竟沒其文。則三代以前絕無此典。禮斷可識矣。且先王制禮。養廉遠恥。莫嚴於男女。故妻將生子。夫出居側室。使人日一問之。乃於稠人廣衆中。別其孰爲天子所已。御使帶弓。鞬受弓矢於高禘之前。瀆亂不經甚矣。王莽篡漢。娶史氏女爲后。依古備嬪御之數。同日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五

入宮皆使帶弓鞬。正與此記相合。或亦莽歆所增竄也。周官惟九嬪有數。以應九卿世婦女御。本無數。以三相加而定其數。自莽始。先儒不察。乃據月令之數。以訓周官。據此記爲詩箋傳誤矣。詳見大雅生民詩辨。○六國僭王。秦欲稱帝。而衆不從。至不韋時。并兼之勢已成。故篇中皆稱天子。而王后亦稱后妃。蓋以稱王及王后。則儕於六國也。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

出

凡再記物候後所記必是月之末也雷電蟄出必仲春之末麥秋至必孟夏之末蟬始鳴必仲夏之末雷始收聲水始涸必仲秋之末草木黃落蟄蟲瑾戶必季秋之末芸生泉動皆感陽氣必仲冬之末餘可類推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

量既同而又曰角斗甬者量之器多斗正則升合以下皆正矣甬正則鍾簋以上皆正矣蓋舉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六

其中以括上下也

乃修闔扇寢廟畢備

周官比長爵下士卽耦耕之農也故耕者或得

有廟

周官閭胥比長通計爲中士下士者十餘萬人豈能徧祿必於百畝之外量增其田而以禮數寵厲之非朝廷之士之比惜古籍湮滅無可考耳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卯月尚寒而開冰者歲或早煥則祭祀賓客殺羞夙具者宜用冰鑑喪浴亦不可無冰也

寇戎來征

令違於時其應寇兵者凡十蓋春秋戰國特別
國分爭姦宄攘奪無時無之若一統承平之世
則其應又當在別事

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非聖人不能勗物先帝宜爲始教民以蠶桑者
但經傳別無可稽恐亦秦人所勗立

句者畢出萌者盡達

草木始生必屈既出土然後直上萌卽句之出
者鄭註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詞義本明陳氏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易之以直生屈生對列若種類有二失之矣

天子布德行惠

發倉廩以下行惠也開府庫以下布德也

下水上騰

近夏江河之流浸長而騰起非雨潦所積故以

下水別之

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則王畿通十有二門
春秋新作南門以非禮書而內外傳無言侯國

之南門者則降殺可知此記所稱九門或舉侯國之制或秦變周禮皆未可知而其爲國門無疑也路門應門內不宜有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疏集說並誤

禁婦女毋觀

觀遊觀也婦容宜修若艷冶之飾雖無蠶事宜有常禁

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分繭之多寡稱絲之輕重則蠶者之勤惰巧拙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八

可辨所以效其功也或曰辨其良苦之物以授嬪婦使效其功以共郊廟之服

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

箭榦脂膠丹漆母或不良

金鐵皮革箭榦宜爲三庫其物多也筋角齒羽爲一庫脂膠丹漆爲一庫其質細也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於牛曰累則馬亦繫綱可知於馬曰騰則牛亦求牝可知牛馬在欄廐並雜婁之不得通淫及

宜乘匹先解縱其牡之累者騰者於牧然後使
牝遊而就合焉所以防塗中風逸之患也

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

周官大司馬時田春秋具列王暨諸侯之旗鼓
而冬夏第舉羣吏蓋盛暑隆寒所以優尊者又
軍禮繁重雖有宗遇之諸侯不以與苗狩也

周官析疑若首夏初冬迎氣之祭諸侯宜與而月令

於夏冬亦第舉公卿大夫蓋朝覲者既歸而宗
遇者未至爾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九

封諸侯

冬夏不合諸侯而封國何也朝覲跋涉山川蒙
犯霜露不宜於冬夏此始封之國策勲錫命宜
於盛夏若加地進律由附庸而賜國由子男而
晉階則宜於嶽狩命之

命大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
位

周官司馬論辨官材司士諸子皆屬焉故秦仍
其法亦使大尉掌之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

繼長增高。卽動植之物。以驗天地之氣也。天地之氣暢達。故不宜有所壞墮。馬氏乃以繼增爲人事。不識所謂。

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

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

嚴陵方氏以內外官爲別。臨川吳氏謂由卑而尊。皆近似而非也。周官山林川澤。各分三等。虞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十

衡之設。隨地徧布。

秦之四監。卽山虞澤虞。林衡。川衡。

各巡其境。

內。故能周視田原。見農夫則勞之。遇園圃藪牧

之民。及百工商賈。則勸之。大小司徒。不過三人。

庶政繁殷。故惟躬臨縣鄙。申戒有司。命農勉作。

毋休于都。使震動恪恭於穡事而已。必不能徧

歷田原。與農民相勞勸。乃分職命事之理。勢如

此。不以內外而分。亦無所爲先後也。統之曰司

徒。或正或貳。不可預定也。曰縣鄙。則至六遂而

止。其公邑家稍小。都大都。則各有其長。皆以司

徒之命命之。周官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其餘入職，俱不可失時，故勞農勸民並列也。野虞司之以不專於農事。

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於此月斷之決之出之者，非極惡大罪，不忍便盛暑之月困於囹圄也。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畢矣。無緣孟夏復獻繭，蓋外命婦獻之也。收繭

舊說內命婦獻繭於后妃，乃收外命婦繭稅，非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也。季春之月分繭，稱絲效功，則內命婦之蠶事畢矣。無緣孟夏復獻繭，蓋外命婦獻之也。收繭稅則並士庶人妻女，故曰貴賤長幼如一。季春專言王宮之繭，事故曰既登孟夏兼言國中之蠶，事故曰畢。蓋事蠶者衆，成有早晚，至是始畢也。周官閭師職任嬪以女事，貢布帛則非匹婦不稅其繭，貴賤長幼如一。秦法也。周官人達其情物有餘裕，考課劑量而教化行於其間。秦則一斷以法，以取必於下而待上用，凡事類然。

農乃登黍

下文曰以糝嘗黍則不得爲舊黍明矣蔡邕云今蟬鳴黍是也乃目見耳聞之辭管子亦云河汝之間四種而五穫則黍必有登之最早者故繼麥而薦之

毋燒灰

灰燼無更燒之理蓋燒石爲灰也燕地暑月不燒石爲灰窰者曰地氣上蒸窰內濕強燒卽粗礦不可用推此則艾藍暴布亦爲非時不能爲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夏非恐傷時氣干盛陽也○後漢書禮儀志曰夏至禁舉大火止炭鼓鑄消石冶皆絕止至立秋如故事
挺重囚益其食

陳氏集說輕囚則不如是非也輕者已月已出矣其未出之重囚至此亦稍寬假也
止聲色毋或進

祭祀賓客所奏雅樂自不可廢此聲與色並舉則必燕私之樂所謂繁手淫聲惱心堙耳者也

聽之而有動於中必搖其精齊戒靜定之時不
宜以此亂其心曲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鼃

吳楚山澤閒時有蛟起則水湧山崩沙徙損民
田宅動數百千家相傳蛟卵如石其未起時恒
埋藏山谷中有能辨其土壤物色者先期掘發
而戕敗之則不能爲害惜乎能傳古法者鮮也
取他物但以網罟惟蛟必掘以鋤鋪會其旣成
形而將起則必以戈矛斧鉞斷之故曰伐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命四監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

季秋之令以制百縣與合諸侯對舉則百縣爲
畿內無可疑者仲夏雩祀疏謂百縣兼內外諸
侯至秩芻不可通復遷就以合鄭注曰止於鄉
遂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注云之屬正兼采邑不思周分
稍縣疆之地以處公卿大夫王子弟雖頒秩祀
而祭祀必致福於國禱祠必反命於王况秦制
郡縣畿內并無所謂內諸侯閒阡陌廢井田豈
尙如周之鄉遂而乃憑臆以決之乎且下曰以

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則通乎畿內
甚明毋庸別爲異義也

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黑黃
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

染采雖用法故然使黑黃蒼赤之料或不質良
則所染亦漫漶不鮮料有精粗美惡其產之地
取之時皆有辨焉故以詐僞爲戒也

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

周官山虞職仲夏斬陰木故季月則止之入山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十四

行木行視其已斬未斬而稽其數也古者山澤
官守之而不頒於民山虞之法萬民斬材有期
日則取者不敢濫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則守
者不敢怠凡竊木者有刑罰則耗敗之塗閉此
材木所以不可勝用也後世山澤賦於民則非
時妄取竭用無餘官司不能禁而盜竊者無所
忌是以山則彌望而童道無列樹暫遇水旱薪
芻不屬黎民重困然後知先王之慮民遠也

鷹乃祭鳥用始行戮

始戮鳥也季秋豺乃祭獸戮禽

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罪大者征之其次詰誅之古稱誅戮有重有輕周官司烜職邦若屋誅則爲明竈謂刑辟也宰夫職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曲禮齒路馬有誅則責讓也以九伐之法言之如馮弱犯寡野荒民散犯令陵政必責讓不改而後加罰焉餘六者非征伐則勢不行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五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

傷謂傷於疾病者創謂瘡痛者斷謂當大辟及宮刑者仲秋百刑皆決故先於此月察其傷者創者折者或應放流或當宮刑必少寬其期恐以重傷致死也而斷者不可以復屬尤宜審定既曰審斷而又曰嚴斷刑者前則獄已成而將致刑於仲月者故更審之後乃獄訟之將決者故戒以嚴慎也

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

民道大邑而志大也

古者井田之溝洫所以備水潦非如東南下濕可蓄水以溉田小雅滌池北流浸彼稻田蓋豐鎬之間偶或有此周官稻人掌稼下地蓋必積水之區始可用溉其餘平原廣陸惟望雨澤故旱則雩祀未聞有蓄水溉田之法季春之令曰修利隄防道達溝瀆毋有障塞此月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完隄防者近川之地以防汎濫如齊趙沿河爲隄也導溝瀆去壅塞者使壠

禮記祈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開之水順達於用而不害稼也尙書曰濬畎澮距川孟子曰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則主於宣洩而非蓄以灌溉明矣井田旣廢齊魯周鄭之閒往往困於水災無溝洫而積潦不得達於川也春秋書魯雩旱甚多而大水僅一見於宋蓋非常之災始害於桑盛其餘水潦俱不能爲敗。季春修利隄防毋有障塞孟秋則完隄防謹壅塞何也修利者溝澮閒之小隄防也自四月至六月雨之大小久

暫無常惟開通其障塞使田隴之水得達於川而已季秋所完則近江河之大隄防也伏秋之汛期日有定雖水潦盛昌但隄防完固於水勢衝激土性墳壚之所壅塞惟謹則汛期一過卽終歲無虞矣

養衰老授八杖行糜粥飲食
王制春饗孤子秋食耆老此篇仲春存諸孤仲秋養衰老卽其事也曰存則不獨饗之而又存恤其家曰授八杖行糜粥飲食則不獨食之而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又有賜予也。授八杖行糜粥飲食必各就其地行之始能周徧而無煩擾天子諸侯所養於學中者非庶人之老於此益可信矣
乃命可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

文繡有恒者毋亂以姦色也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者制作必以法也衣服有量必循其故者貴賤各有等也冠帶有常則文從省而兼此數義五者備當上帝其饗

五者以全具肥瘠物色小大長短言芻豢因肥瘠而及之不得爲五者之一也。五者指牲體言故曰備當。

易關市來商旅

周官聯門市譏不物所征甚薄而爲之符節以通達之皆所以便商旅無所爲難易也。孟子曰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蓋戰國分爭凡轉貨鬻財經其境內者必阨之於關市以奪其利所謂難也。而秦法於百貨皆成之候易關市以來商旅尤爭利之巧者蓋不惟便己國之民豐己國之財又所以窘鄰國之用而乏其事也。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孟秋之令選士厲民以征不義則舉兵衆合諸侯之事正在此月完隄防修宮室墻垣城郭則土功徭役之事正在此月然有大數焉如車馬將卒之有缺資糧屨屨之無因則兵衆不可輕舉也適當凶饑厲疫之作或承軍旅喪荒之餘則功役不可輕舉也而事又有其類焉如征討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七

不能驟舉、則先之以文告、威讓、或授意於方伯、大邦、以震懾之、凶札之方、隄防不能自築、則移用其民、以救之、寇戎之後、城郭不能自完、則藉力於兄弟、婚姻之國、以圖之、皆所謂慎因其類也、

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

注謂嘗羣神、以月令圜邱方澤宗廟之典、祀皆不載、又宗廟時祭、周以仲月、後世以孟月、不宜用季、且亥月曰飲烝、非烝祭之正、則戌月之嘗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五

亦非宗廟之嘗也、但謂大饗不問卜、卽此記所云、則恐未然、周官大宗伯職、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有故而饗、無一定之期、理宜卜、日曲禮所謂不問卜者、惟圜邱方澤耳、若大饗、則或以爲宗廟之祭、禮器大饗其玉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或以爲賓客之事、雜記子不見大饗乎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羣儒各記所聞、不可以單辭片言之合、而強爲傳會也、

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

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受朔外諸侯內百縣之所同也。稅民之法貢職之數獨舉諸侯何也。稅民無異法外諸侯皆有貢職以給郊廟之事則縣內公卿大夫之采地不待言矣。六服遼廓豐凶不齊而來歲民賦之重輕可預定何也。若此年其國有寇戎荒札則來歲稅宜從輕。至本年則或上或中或下稅法自有常經不待言也。舊說秦建亥此月爲歲終非也。亥月祈來年于天宗。丑月之令日窮於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次月窮於紀星回於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又曰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則非以此月爲歲終明矣。所以飭頒朔及稅法貢職之數者以此月合諸侯故豫較之也。呂氏此書蓋雜採古法參以己意欲待秦并天下而行之所以合諸侯議貢職於此月者。春秋秋覲而夏與冬不合諸侯也。立夏立冬之日皆曰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而不及諸侯

司徒搢扑北面誓之

扑作教刑軍旅之事而掌以教官誓以教刑教

以親上死長之義也

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

陳氏集說供養之不宜謂膳服僭侈踰制者果爾則有常禁不當曰收註所云貪者熊膳之屬亦未盡蓋凡嬪御及王子姓服膳之過靡者古者位定而祿安得有不當羞服有式安得有不宜凡此皆戰國之亂政也姦回如不韋尙思立法以止時君之欲唐宋而下雖大臣忠直者亦以爲難矣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周官司寇之屬所以求獄訟之情者至詳至悉矣而無一語及官司之枉法者蓋道教彰明忠質之風未遠也不數世而吕刑之命遂列五過之疵世教之難持人心之可畏如此凡罪有掩蔽皆由有司之阿黨阿者或怵迫於威權或承迎乎長吏卽吕刑所謂惟官也黨者挾私徇徇所謂惟反惟內惟貨惟來總於是矣故是察不可廢然使能守周公之舊典鄉士遂士縣士方

士分掌之獄訟。司寇聽斷於外朝。羣士司刑。咸在各獻其議。以麗其法。而又詢之羣臣。詢之羣吏。詢之萬民。則阿黨者皆知公道難違。人言可畏。而姦心自不蘊矣。唯道入於人掌。善惡莫不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唯道入於人掌。善惡莫不不當者。或不能密綴。或傷於浮巧也。唯道入於人掌。善惡莫不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唯道入於人掌。善惡莫不祈來年不於歲終。而於此月者。陰極於此。過此則一陽復生。爲生育長養之始。所謂天地盛德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也。唯道入於人掌。善惡莫不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取怨于下。

周官澤虞。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於玉府。頒其餘於萬民。獻人凡獻。征入於玉府。曰入於玉府者。明所征。卽角人羽人掌葛。所徵齒角骨物。羽翮葛材。草貢以當邦賦者。而別無他賦也。秦法乃別收其賦。而并及於水泉。其以侵削取怨爲戒。蓋由始立苛政。故用此自塗飾耳。

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
開

起大衆、謂興師征伐之類、大閱於境內行之、且
一日而罷、不可云起

命奄尹申宮令

周官小宰治王宮之政令、內宰申之、宮中之事
無細大皆掌於外臣、此則一歸於奄尹、蓋列國
不用周禮久矣、故羣儒述所習見而不知其非
耳。秦變周法、自襄公立國之初、已廢太僕羣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僕之職、並屬寺人、始皇卒於沙邱、受遺者惟丞
相斯、中車府令高、則奄尹卽以宦者爲之、必矣
省婦事、毋得淫
省察也

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

此亦戰國之亂政也、蓋必遊士馳說、嬖幸希恩、
而後有無事之官、必放意聲色、恣情遊醺、而後
作無用之器、當道揆法、守盡失之後、而欲求罷
之去之也、難矣

命農計耨耕事

此秦所未盡變之周制也。周官里宰以歲時合耨於耨。蓋以共井之家。或有疾病死亡。耨非更合力不可齊。故歲合之。又以時合之。秦法惟於歲終一命農民。而無官司以董之。則是時鄉遂之法已久變矣。其耨耨耨父耨耨子耨耨

專而農民母有所使

農民不惟三時勤動。卽孟冬尙坏城郭。完要塞。塞蹊徑。公旬三日。必於是給焉。將帥講武習射。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御角力則卒伍必預習焉。古之卒伍卽農民也。仲冬取疏食田獵禽獸。伐木取竹箭塗闕廷門。閭築囹圄。舍農民無使也。惟季冬歲宴公私之事皆畢。可以休其餘閒。爲父母妻子兄弟族姻。閭黨之歡。故不得復有所使。所以體其情。弛其力。而蓄之以勤東作也。古者四民之中。士與商賈自宿其業。而無役於公家。百工官作。霜始降。則休之。使得自營其私。惟引人寒定體水折滴事極輕簡日力無費惟農則必待歲之將終。而後得暫息焉。是以先

王畏敬戚農以其爲四民之根柢萬事所總會也。可不戚哉。可不敬且畏哉。

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周官九式之用待以九賦。農夫自合作公田及公旬三日而外百役不與焉。所以養生送死綽有餘地而寬然自樂其生也。古惟社事民咸與焉。然用其力而不斂其財。秦法乃歷卿大夫至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三

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又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之。其於民悉矣。不韋作月令田賦徵輸之法。無一見焉。獨因祭祀而附見者。其科條煩細若此。足徵其取民之術多端而不勝其擾矣。又收池澤之賦。并及水泉。則知依山濱河通流之地。田賦之外。別以水泉之賦。故曰秦人收秦半之賦。蓋總計歲收私家衣食之數。尙不及所入於公之半也。

此書乃呂氏集諸儒爲之將以繼周而維世者
乃於養君德求民隱教民育士之大政無一及
焉所舉皆粗迹耳而李斯相秦所建立又不能
及此漢興多仍秦制此世教所由大變也

禮記析疑

月令

卷之六

五

